
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为何我必须要遵从神的律法？

基督徒要遵从神的律法（太 28 :20；约 14:15, 21；罗 2:13；约一 2 :3-6）。正确的遵从是（1）根据正确的标准（神的显明的旨意，如祂的法律；申 30:8-14；太5:16-20；罗 2 :13；（2）出自正直的心态（爱神和爱人；申 30:16；太 22:36-40；约 14:15；林前 16:14；加 5:14；约二 1 :6）；（3）具有合宜的目标（讨神喜悦、荣耀神，尊基督为大，拓展祂的国度，和并让人得益处；路 18 :29-30；罗 8 :7-8；12 :1-2；加 1 :10；西 1:10；帖前 2:3-4）。然而，历史让我们看见，许多人误会了这些真理，其结果他们往往陷入以下两种错谬之一：要么是律法主义，要么就是反律主义。

律法主义泛指人对神的律法持有的一些不正确看法。一些律法主义产生于自身扭曲的动机和目的，从根本上他们认为，凭借好行为，人就能挣得更多超过现有的神恩宠。另一些律法主义毫无爱心地追求抬高自我，还一些律法主义实际上是扭曲了神启示的标准。

在新约里，我们看到法利赛人和犹太派信徒都是律法主义。在许多方面，法利赛人是形式主义者，强调外在行动超过动机和目的。他们认为自己忠心地遵守了律法，即使：（1）他们对律法的要求是避重就轻，重细节却忽略了最要紧的（太 23:23-24）；（2）他们的诡辩与律法的精神和目的背道而驰（太 15:3-9；23:16-24）；（3）他们把固有传统习俗当成了神权威律法的一部分，因而束缚了神给予他们良心上的自由（可 2:16-3:6；7:1-8）；（4）他们骨子里假冒伪善，总是想得到别人的称赞（加 20:45 - 47；太 6:1-8；23:2-7）。耶稣为此而严厉斥责法利赛人。

在早期的教会里，犹太派信徒教导说，归信基督的外族信徒要借着某些善行，例如行割礼，来博取神更多的恩宠。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强烈地反对这个看法，谴责犹太派基督徒从根本上掩盖了和否定了神在耶稣里所彰显的福音恩典，在救赎上的完备充分（加3 :1 - 3; 4 :21; 5:2-6）。在歌罗西书，他用同样的论辩，反对人要求基督徒靠遵行某些规条来达到至灵性上的完全（西2:8~23）。所有试图透过行为来补足基督为我们成就的工作的教导，都是重回律法主义的旧路，是羞辱了基督。

至于反律主义，字面的意思就是“反对法律”，可以表现于多种不同的形式，但它们的共通点都是否定神的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适用性或重要性：

二元论的反律法主义，似乎正是彼得和犹大要驳斥的异端主张（彼后2；犹4~19节），它也曾出现在教会历史的其它时期出现过。这个观点认为，救恩只是为人的灵魂而设，身体的行为不是神关注的目标，也和灵魂的安泰毫无关联。由于身体行为不必负永恒的后果，所以利用物质身体违反神的律法（例：性罪行）是可以接受的。

以圣灵为中心的反律法主义，强调圣灵在人内心的感动，人只须信靠圣灵，不必要尊行律法的教导来生活。这种看法认为，既然人无须靠律法来获得救恩，他们在品行上也应当可以脱离律法的拘限。在宗教改革时期的最初150年，这种形式的反律法主义相当普遍。不过，保罗力陈，真正的属灵人承认神话语的权威（林前14：37；参7：40），这表明那时的哥林多教会正受到这种思想的箝制。

以基督为中心的反律法主义辩称，因为信徒已经在基督里，而基督为他们遵行了一切律法，所以神就视他们为无罪——这是真确的。然而，有些人从这个事实引申出错误的结论，认为基督徒因此可以任意在生活中犯罪，只要他们继续信靠基督为他们成就救恩就行了。可是，约翰壹书第一章8节至二章1节（阐释1：7）和三章4至10节却提出相反的论点，说明人不可能一方面活在基督里，而另一方面则活在任意犯罪的生活中。

时代论的反律主义坚持主张，基督徒不必继续持守道德律，因为我们已经活在恩典时代，而不活在律法时代。不过，罗马书第三章31节及雅各书第二章8至13节等经文都清楚指出，遵守律法是基督徒要持续履行的责任。

辩证论的反律法主义由巴特（Karl Barth）和卜仁纳（Emil Brunner）倡议，他们反对圣经中的律法是神直接发出的命令。他们主张，圣经中的命令引发出了圣灵之道，但圣灵之道不一定百分之百与圣经的原意相符。

处境式的反律主义宣称，爱的动机和目的是现在神对基督徒的全部要求，并且圣经具体的道德命令仅仅是怎样把爱在其他时间和地点表现出来例证。只要我们行事为人是出于爱的动机，这些例证大可置之不理。这个观点常引用罗马书第十三章8至10节为根据，然而经文不仅教导说，人若不以爱为出发点，那些具体的命令都会落空。同时，这段经文也主张，遵行具体的律法诫命是重要的。

我们必须强调，由十诫所概括、借着新旧两约的伦理教导详细阐明的道德律法，是一套贯彻一致的律法，是神赐给祂子民的行为法典，无论他们身处哪个时代。圣灵已加给

本文引自研读版《圣经新译本》中的专文初稿（香港：环球圣经公会。网址：<http://www.wwbible.org>）

我们能力，使我们能遵守律法，并且越来越像基督——那位律法的完成者（太5:17）。如此遵守律法，其实是成全我们的人性；而对于那些不愿从罪中回转去寻求义的人，圣经再没有带给他们救恩的盼望（林前6:9~11；启21:8）。见诗119篇〈律法的三重功用〉文。